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就業安全制度

黎仁老師

一、針對高齡者(逾 65 歲)之就業，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雇主如以勞工年滿 65 歲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要求其退休，有無違反禁止年齡歧視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有無強制退休的規定？(10 分)
- (二)年滿 65 歲的勞工辦理退休後，與原雇主訂立一定期的勞動契約，在退休後的隔天又回原雇主處做原來的工作，則其得否主張原來的勞動關係並未因退休而結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規定為何？(10 分)
- (三)年滿 65 歲辦理退休的勞工，再度受僱後，應否或得否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分述之

【擬答】

- (一)雇主如以勞工年滿 65 歲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要求其退休，因已有明文規定，故並未違反禁止年齡歧視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的條例，並無強制退休的規定。
- (二)年滿 65 歲的勞工辦理退休後，與原雇主訂立一定期的勞動契約，在退休後的隔天又回原雇主處做原來的工作，因為屬於一定期的勞動契約，故不得主張原來的勞動關係並未因退休而結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 條規定：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
- (三)年滿 65 歲辦理退休的勞工，再度受僱後，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不得參加本保險。故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如再從事工作，僅得由雇主為其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志光 × 保成 × 學儒

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1

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

高普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瑜	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高普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甄	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淵	高普考 經濟行政 探花 鄭○賢
高普考 財務會計 狀元 陳○玄	普考 會計 狀元 蔣○穎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普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詮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探花 鄭○澤
高普考 公務行政 狀元 曾○榮	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誠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容	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旋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嵐
高普考 戶政 狀元 李○瑩	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祈	高普考 歲次審計 榜眼 劉○權	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羅○心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權
高普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心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翰	高普考 植物園藝師 榜眼 張○庭	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謝○華	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林○秀	普考 新 聞 狀元 林○敏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慧	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慧	普考 附錄行政 探花 黃○瑜
高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張○	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誠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翁○華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陳○華	普考 經濟行政 探花 王○翊
高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梁○亞	普考 經濟行政 狀元 鄭○賢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榜眼 鄭○賢	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譚○睿	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譚○睿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陳○貴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庭	高普考 航海行政 榜眼 林○權	普考 戶政 榜眼 謝○華	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許○瑋
高普考 體育行政 狀元 宋○軒	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華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庭	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蔡○	普考 經濟行政 探花 陳○廷
高普考 法 狀元 張○岳	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黃○祈	高普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玲	高普考 法律行政 探花 白○泰	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毅
高普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理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林○敏	高普考 農林行政 榜眼 陳○榮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探花 黃○新	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曾○毅
高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楊○	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鄭○賢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張○庭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探花 謝○安	普考 一般民政 探花 謝○安
高普考 商業行政 狀元 黃○君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庭	高普考 法 制 榜眼 方○淵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探花 黃○心	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謝○華	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林○敏	高普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	普考 財政行政 探花 范○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范○
高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成	普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敏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探花 廖○鈞	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李○玲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謝○華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聖	高普考 財政行政 探花 廖○鈞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庭
	高普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庭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高○凱	
		高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張○庭	高普考 財務會計 探花 高○廷	

下一位上榜 就是你！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

姚○瑜
109 高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
109 普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 6 名

自己非本科系、也無國考的經驗，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擬定上榜策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二、針對發生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不能繼續營業，得否與勞工約定無薪休假（減班休息）的工作方式？勞工得否拒絕雇主要求，而主張雇主應先採行調動／職行為？（10 分）
- (二)對於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工資減少之勞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有無協助措施？（5 分）
- (三)請說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僱用安定措施有關薪資補貼的規定。（10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依據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疫情紓困專網、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8、9、12、13 等條資訊摘述

【擬答】

- (一)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不能繼續營業，得與勞工約定無薪休假（減班休息）的工作方式，但需要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勞工得以拒絕雇主要求，而主張雇主應先採行調動／職行為，但仍然需勞雇雙方協議之。
- (二)對於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工資減少之勞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協助措施：
 1.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最高 10 萬元，利率 1.845%，貸 3 年，勞動部補貼第 1 年利息；
 2.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160 元/時，最高 144 小時=23,040 元；
 3. 安心就業計畫：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6 個月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計算差額後，依下列分級標準核發，最長發給 24 個月。

補貼等級	薪資差額	補貼額度
第 1 級	7,000 元以下（含）	每人每月 3,500 元
第 2 級	7,001-14,000 元（含）	每人每月 7,000 元
第 3 級	14,001 元以上（含）	每人每月 11,000 元

協議薪資最低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核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非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不在此限）；

4.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津貼 160 元/時，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人最長 960 小時；防疫津貼：最高 2,000 元/月。
5. 生活補貼：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超過者每人補貼新臺幣 1 萬元；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一次發給新臺幣 1 萬元；全時受僱勞工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新臺幣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6 月份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的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 6 月 30 日仍在職，一次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 (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僱用安定措施有關薪資補貼的規定：
 1. 第 8 條：僱用安定計畫，涉及雇主與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及依其比例減少薪資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且約定每月縮減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約定前三個月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二十，且未逾其百分之八十；約定後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被保險人於現職單位受僱未滿三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計算之。
 2. 第 9 條：僱用安定計畫之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應符合下列資格：
 - (1)於僱用安定計畫實施前，就業保險投保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 (2)於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係依按月計酬者，且平均每週正常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
 3. 第 12 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被保險人薪資補貼，應按其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約定縮減工時後月投保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雇主於被保險人符合下列規定情形時，應檢附由訓練單位開立之參訓期間及時數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最末次之薪資補貼：

- (1)參加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訓練課程。
- (2)每次申請期間之參訓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就符合前項規定之期間，合併計算發給第一項規定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於領取第一項及前項薪資補貼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4. 第 13 條：薪資補貼於僱用安定計畫實施日起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被保險人薪資補貼：

- (1)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發給一個月。
- (2)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二十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一個月；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發給半個月。

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僱用安定計畫，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其薪資補貼自報請核定之日起算。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實施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同一被保險人受僱於同一雇主領取薪資補貼，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延長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被保險人得再領取三個月。

三、針對外國人在我國工作，發生如下之問題，請回答之：

- (一)外國人得否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要求雇主給予與本國勞工相同的勞動關係與工作條件的保障？白領外勞得否要求與雇主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8 分)
- (二)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何謂「容留」？是否包括無償的行為？請舉出例子說明之。(9 分)
- (三)針對非法的外籍勞工，我國雇主與之簽訂的勞動契約效力為何？非法外籍勞工得否主張基本工資的保障？(8 分)

1. 《考題難易》偏難：★★★★
2. 《破題關鍵》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定移工應享有國民同等待遇切入

【擬答】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定移工應享有國民同等待遇，故外國人得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要求雇主給予與本國勞工相同的勞動關係與工作條件的保障；另外，雇主依就業法第 46 條第 1 項 8 至 10 款規定聘僱之藍領外國人，因同法條第 3 項已明定須簽署定期契約，此部分尚無疑義。如白領外國人從事之工作有繼續性，經取得永久居留者，即應為不定期契約。
- (二)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一般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未依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即容留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亦或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足見就業服務法限制聘僱外國人工作之規定，主要係為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機會，避免本國勞工因外國人工作條件之競爭，降低與雇主締結勞動契約所訂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既禁止任何人提供場所供外國人為雇主從事工作，則關於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工作之定義，即應參酌前開限制聘僱外國人工作之立法目的，依規範僱傭契約之「民法」及規範勞動條件之「勞動基準法」為解釋。而依民法或勞動基準法規定，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或勞工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均以服勞務或工作獲得報酬為對價。倘若外國人所為無償或無價性之勞務行為，並非以該行為為職業，亦未因此影響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或國民經濟發展，與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所定限制聘僱外國人之目的不符。因此，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工作」，應指提供勞務者與雇主間依一定法律關係具指揮、監督關係，且勞務提供者係以「獲得報酬為對價」，不包括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或其他無償、無對價關係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作成 106 年度簡字第 291 號行政判決指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禁止「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不包括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或其他無償、無對價關係提供勞務之行為。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定移工應享有國民同等待遇，而非所謂的「最低基準」，並及於非法或在不正常情況下之移工。亦即移工在工作場所、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應受到平等的對待，使其等在勞動條件與經濟生活上應享有與國內勞工相同之權利，只有在關於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領域例外情形受到限縮。故針對非法的外籍勞工，我國雇主與之簽訂的勞動契約仍具有效力，非法外籍勞工仍然得主張基本工資的保障。

四、針對職業訓練，發生如下之問題，請回答之：

- (一)何謂「繼續訓練」？職業訓練法中的職業訓練種類有那些？(10 分)
- (二)職業訓練法中的辦訓機構有那些？勞工有無請求於工作崗位上接受訓練的權利？(10 分)
- (三)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採行那些職業訓練措施？(5 分)

- 1.《考題難易》適中：★★
- 2.《破題關鍵》依據職業訓練法及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職業訓練措施分述之
- 3.《使用法條》職業訓練法第 3、15、16 等條

【擬答】

- (一)繼續訓練：即為職業訓練法第 15 條所稱的進修訓練--係為增進在職技術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所實施之訓練。同法第 16 條：進修訓練，由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指派其參加國內外相關之專業訓練；職業訓練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職業訓練之實施，分為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及轉業訓練。
- (二)職業訓練法第 5 條：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
- 1.政府機關設立者。
 - 2.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
 - 3.以財團法人設立者。
- 勞工有請求於工作崗位上接受訓練的權利。
- (三)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採行職業訓練措施：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 計畫說明

- ①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
- ② 適用對象：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2) 補助標準

① 勞工：

- ①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含居家線上上課）。
- ② 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 元發給。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 144 小時，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 2 萬 3,040 元的訓練津貼。

- ② 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35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2. 產業新尖兵及青年訓練（含學習獎勵金）

- (1) 目的：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以協助青年就業。

- (2) 對象：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以課程開訓日計算）

(3) 訓練單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委辦單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依法立案之工業會、商業會及大院院校。

- (4) 訓練職類：應符合促進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可分為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領域。

- (5) 補助額度：補助全額訓練費用，最高 10 萬元。

- (6) 補助方式：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先行墊付，訓練費用 10 萬元以內者，青年無需事先繳費。

3.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 目的：

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場訓練，以增加 15 至 29 歲青年之就業機會。

(2) 說明：

針對 15 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產業資源，由訓練單位依據用人需求，辦理先僱後訓的「工作崗位訓練」，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青年就業及國內產業衝擊，本計畫並針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提出申請之訓練單位，延長訓練期間及增加補助額度，以促進青年就業。

(3) 參加對象：

① 訓練單位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 ②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青年：本國籍 15-29 歲青年。

(4) 補助方式：

補助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元。

(5) 補助額度：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未達新臺幣 2 萬 8 千元者，訓練期間以 3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3 萬

6 千元。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新臺幣 2 萬 8 千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 6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7 萬 2 千元。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 3 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 9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10 萬 8 千元。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

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作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 <small>【自費加選】</small>	奪榜班/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 <small>【自費加選】</small>	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蔡○穎 109 普考勞工行政 **一年考取**

私人企業的行政工作內容繁雜且薪水少，因此決定挑戰國家考試。當初是以一年考取為目標，因此選擇年度面授班課程，面授的好處是可以督促自己盡量不缺課，且可與老師面對面討論自己的問題幫助非常大，會選擇勞工行政則是因為錄取率較高，且考科較有興趣。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職王